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企业管理考核指标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， 促进企业完善管理体系、提高整体素质、增强自律意识，从而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企业效益，为勐海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结合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实际情况， 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年度考核对象

云南勐海产业园区核心区内企业。

二、考核指标

根据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实际，按照实现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相结合的要求，突出效益、产值与密度、税费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降耗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指标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入园企业要认真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并及时上报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管委会。在具体工作中，持续改进和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。次年初，根据考核要求，认真填报考核资料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上缴税费证明文件等，并提交给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企业发展局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，对各项管理工作要提出高标准、严要求，要层层分解、落实责任。对存在的一些不足， 要尽快制定措施，不断改进。确实增强法制观念，依法经营，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，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，加强科技投入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以先进的管理推进企业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。

四、考核实施

1.企业在每年1月30日前准备好上一年度的自评资料，2月份由勐海产业园区管委会成立考核小组对各企业进行全面、细致的考核，通过听汇报、查台帐、对报表、看现场等形式考核。

2.考核分为企业自评和考核组考评两个阶段。

3.考核结果分为功勋企业、明星企业、优秀成长型企业、稳定增长型企业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根据考核结果，对获奖企业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管委会将设立光荣榜，在产业园区予以表彰，颁发奖牌、优先申报上级奖补资金，并在州、县门户网站公布。

六、本考核办法由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企业管理考核指标细则

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企业管理考核指标细则

**1 .经济规模（5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方法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产值总量10分 | 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得10分；0.8亿元以上得8分；0.5亿元以上得7分；0.3亿元以上得5分；0.2亿元以上得4分；0.1亿元以上得3分；500万元以下得2分。 | 以年度报表为准 |  |  |
| 2.产值增幅10分 | 年产值增幅20%以上得10分；年产值增幅10%以上得8分；年产值增幅5%以上得5分；年产值增幅3%以上得3分。 | 以年度报表为准 |  |  |
| 3.税费总量10分 | 年度税费达1000万元以上得10分；年度税费达800万元以上得8分；年度税费达600万元以上得6分；年度税费达400万元以上得5分；年度税费达200万元以上得4分；年度税费达100万元以上得2分；年度税费达50万元以上得2分。 | 以税费机关出具的入库数为准 |  |  |
| 4.税费增幅10分 | 税费增幅20%以上得10分；税费增幅15%以上得8分；税费增幅10%以上得5分；税费增幅5%以上得2分。 | 以税费机关出具的入库数为准 |  |  |
| 5.税费密度10分 | 达到10万元每亩得10分。达不到的酌情打分。 | 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入库数为准 |  |  |

**2.安全生产（15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方法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安全事故5分 | 未发生安全事故（5分）。 | 以完成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安全指标达标情况为准 |  |  |
| 2.制度台账4分 |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、台账（2分）；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监督员（1分）；健全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(1分) 。 | 以查阅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台账等为准 |  |  |
| 3.培训演练2分 | 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并建立“三同时”制度（1分）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并开展职工上岗培训（1分）。 | 以查阅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记录和“三同时”制度为准 |  |  |
| 4.隐患整治2分 |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（2分）。 | 以查阅相关活动资料、照片等以及现场检查为准 |  |  |
| 5.其他2分 | 完成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交办的任务（2分）。 | 查阅台账 |  |  |

**3. 环境保护（1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方法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环保事故5分 | 未发生环保事故（5分）。 | 以环保部门查处情况为准 |  |  |
| 2.污染防治3分 | 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（3分）。 | 以环保部门和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平时检查情况为准 |  |  |
| 3. 台账建设2分 | 建立健全环保台账（2分）。 | 以云南勐海产业园区查阅台账情况为准 |  |  |

**4.企业管理（25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方法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经营目标1分 | 年初上报经营计划（0. 5分），年终有工作总结（0. 5分）。 | 按照上交云南勐海产业园区书面材料 |  |  |
| 2.工作配合3分 | 积极参与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组织的各项会议、活动，按时报送相关报表，每缺一次（项）扣1分（最低0分）。 | 每缺一次（项）扣1分（最低0分）。以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签到登记为准 |  |  |
| 3.现场管理4分 | 有厂纪厂规（1分）；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（1分）；开展精细化管理（2分）。 | 精细化管理（2分）。以现场检查为准 |  |  |
| 4.党群建设5分 | 建立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工青妇组织，且活动正常。其中：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（2 分）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工作（1分）。 | 以查阅相关活动资料、照片为准 |  |  |
| 5.信息宣传3分 | 设立宣传栏并定期更新（1分）；加入勐海产业园区信息平台，向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积极投稿并录用2篇或以上的（1分）,向 勐海县委、县政府投稿并录用1篇以上（1 分）。 | 以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统计为准 |  |  |
| 6.品牌质量3分 | 当年获得驰（著） 名商标、知名商号、 名牌产品（每个2分，最高3分）。 | 以查阅书面材料、 认证证书、品牌证书为准 |  |  |
| 7.科技建设5分 | 企业设有技术研发中心、实验室（2分）； 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有长期合作协议（1分）；企业推广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年度开发有新产品，组织科研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成绩（2分）。 | 以查阅相关事由的资料、复印件、审批材料和现场检查等为准 |  |  |
| 8.公益事业1分 | 注重社会贡献， 积极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（1分）。 | 以查阅相关材料、 支出登记为准 |  |  |

**5. 加分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指标** | **加分方法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固资投入8分 | 当年技改投入1000万以上的（8分）； 500万以上的（5分）；未投入的不得分。 | 以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|  |  |
| 2.进出口额3分 | 企业完成自营出口总额100万美元以上的（3分）；企业完成自营出口总额50万美元以上的（2分）。 | 以年度报表数据为准 |  |  |
| 3.节能降耗1分 | 重点能耗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与上年同比有下降（1分）。 | 以统计局相关数据为准 |  |  |
| 4.招商引资5分 | 本年度通过“以商招商”为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引进项目和资金（5分）。 | 以云南勐海产业园区招商局确认为准 |  |  |
| 5.完成企业股改、上市数5分 | 当年在 XX 股票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（2 分）,通过股改、上市企业（5分）。 | 以发改局确认为准 |  |  |
| 6. 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2分 | 当年通过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（2分）。 | 以证书为准 |  |  |
| 7.清洁生产认证4分 | 当年通过清洁生产认证（4分）。 | 以通过专家会审纪要或证书为准 |  |  |
| 8.获得表彰项2分 | 当年获得云南勐海产业园区表彰的（0. 5分）、 县级表彰的（1分）、州级级表彰的（1. 5分）、省级表彰的（2 分）。 | 以表彰文件为准 |  |  |

**6. 扣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扣分项目** | **扣分指标** | **扣分方法** | **扣分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违法经营 | 违法经营或恶意逃避废除债务被司法或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，视情节倒扣1-5分。 | 查阅相关机关通告 |  |  |
| 2.违反劳动法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行为，如恶意欠薪引起投诉、雇用童工等，视情节倒扣1-5分。 | 查阅相关机关通告 |  |  |
| 3.社会治安 | 社会治安出现重大问题的，倒扣1-2分。 | 查阅相关机关通告 |  |  |
| 4.安全生产 |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死亡1人扣5分，以此类推不封顶。 | 查阅相关机关通告 |  |  |
| 5.违章建筑 | 违章建筑被查处的，视情节倒扣1-5分。 | 以现场检查为准 |  |  |
| 6.企业租赁 | 未经过云南勐海产业园区同意擅自出租的，视情节倒扣1-5分。 | 以现场检查为准 |  |  |

7. 考核说明：

（1）考核分值：基本分100分，附加分30分，总分130分（倒扣分不封顶），对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环保事故或有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一律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2）考核评优奖项及条件：

1.功勋企业（奖励20万元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总产值在3亿元以上；税费500 以上；亩产值在450万元以上；总产值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8%，税费密度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5%；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。

2.明星企业（奖励10万元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总产值在1亿元以上；税费300万元以上；亩产值在360万元以上；总产值比上年增幅不低于10%，税费密度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10%；总分在85分以上。

3.快速发展型企业（奖励5万元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亩产值在220万元以上；总产值比上年增幅不低于20%，税费密度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15%；总分在80分以上。

4.稳定增长型企业（奖励3万元）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亩产值在200万元以上；总产值比上年增幅不低于15%，税费密度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10%；总分在80分以上。